关于举办2021年CGMA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辽宁赛区）的通知

各参赛院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CGMA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辽宁赛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2021年CGMA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辽宁赛区）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依托国际会计专业团体，比赛旨在通过分析和评估商业报告，运用管理会计的理念来发现和培养大学生卓越的商业潜能，融会所学知识，拓展其职场竞争力，发掘更多能够引领未来社会发展的商界领袖。

竞赛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案例让参赛团队将企业面临的一些问题融入其中，讨论并制定解决方案，发掘学生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清晰、严谨、言之有据的论述能力。全英文的比赛流程和与国际化的竞赛舞台，为辽宁省的精英大学生提供了一个展示他们出色商业特质的舞台。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辽宁省内各高校在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年级和专业不限；

以团队形式报名参赛，每支队伍包括4名队员，可自愿增加1名候补队员（无须在平台上报名）；

每队全部成员要来自同一学校，每位选手只能参加一支队伍；

每个参赛团队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四）竞赛内容与方式****

比赛采用CGMA职业资格体系“管理会计职业能力考试”案例形式，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商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充分体现了理论知识与实际运用的结合。

初赛队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指定案例（第一部分：case；第二部分：scenario）的分析并递交分析报告。

复赛为线上答辩。进入复赛的队伍须回答评委提出的两个英文问题，全员出镜，作答选手为队伍中的任意两名队员。

决赛采用上传路演视频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决赛队伍须录制时长不超过15分钟的视频，模拟案例的角色，就制订的商业计划、分析成本及数据等进行阐述；决赛现场播放团队视频后，评委与参赛选手进行问答交流，要求四名队员都进行回答，限时15分钟。如疫情允许，决赛将采取线下进行现场展示和问答。

比赛语言全程为英文。

****（五）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10月7日

参赛队伍须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平台” （网址：<http://cxcy.upln.cn/>）报名并上传报名表。

2. 初赛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10月22日（线上进行）

大赛组委会将于10月8日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平台”上公布案例及相关资料，参赛团队须于10月22日前将案例分析报告上传至“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平台”（注意：不要查看、改动之前提交的申报材料及附件，直接添加新附件：“学校名称-团队名称-案例分析报告”），案例分析报告格式为PDF。

3. 复赛时间：2021年11月6日（线上进行）

4. 决赛时间：2021年11月20日

决赛前，团队须提交路演视频，格式为MP4，视频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时长不超过15分钟。文件名称为“学校名称-团队名称”。大赛组委会根据疫情情况调整路演和答辩方式。

二、评审规则及奖项设置

****（一）竞赛规则****

本次大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包括线上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阶段。复赛、决赛的出场顺序按照抽签形式决定。评审委员由国际商学院和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协会（AICPA∣CIMA）共同确定名单。

初赛评审采取线上评审，评委按照评审细则规定，独立为每个参赛报告评分，大赛组委会将于11月1日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平台”上公布进入复赛的15强名单；复赛评审为线上评审，大赛组委会根据初赛成绩（占总成绩70%）和复赛成绩（占总成绩30%）的总成绩排名，于11月8日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平台”上公布进入决赛的10支队伍；决赛为现场评审，评委评审时可以自由讨论，但须独立填写评分表，决赛评委所给成绩的平均值将作为大赛的最终成绩。

****（二）奖项设置****

“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辽宁赛区）设立冠军、亚军、季军三个团体奖和最佳个人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两个单项奖。

冠军队（1支）获得3,000元奖金、辽宁赛区冠军证书，并代表院校和辽宁赛区出征中国区半决赛；亚军队（2支）获得2,000元奖金、辽宁赛区亚军证书；季军队亚军队（3支）获得1,000元奖金、辽宁赛区季军证书；辽宁赛区“最佳个人奖”可获得赛区证书;指导教师可以获得对应的教师指导证书。

****（三）申诉与仲裁****  
     1．申诉

（1）对不符合比赛规定的事宜，有失公平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参赛队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时，应提交由高校领队签字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的事件、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实事求是的充分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或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3）申诉时效：在当前轮次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

2．仲裁  
    （1）大赛设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比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对申诉进行仲裁；  
    （2）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复查，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和大赛组委会，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3）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四）竞赛结果公示****  
      获奖名单将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平台”上公示。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将取消其参展与获奖资格。

三、知识产权

赛事主办方有权使用参赛队伍递交的参赛信息，包括姓名、学校、照片、视频等进行宣传；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协会（AICPA∣CIMA）对采用的案例和所有与试题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拥有知识产权；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协会（AICPA∣CIMA）与国际商学院对于参赛队提交的报告等材料不承担任何责任；参赛队提交的资料不得抄袭，一经发现将作弃权处理；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协会（AICPA∣CIMA）与国际商学院对赛制、奖项设置和比赛所设计的任何规则保留解释权。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 时慧

联系电话：135 9173 2468

通讯地址：大连市东北财经大学书音楼505A室